

第四章

三級制系統

4.1 正如上文所述，為了能有效及迅速應付緊急事故，指揮及聯絡機制必須力求精簡。我們設計這套系統時，已盡量減少指揮及控制層的數目，而救援工作亦盡可能由最接近事發現場的救援部門指揮。同時，亦容許救援部門繼續直接負責有關職務以及擁有所需權力，按照本身職權應付緊急情況。雖然有些緊急事故的情況較為複雜，尤其是在救援及善後階段，需要其他部門及機構協助，不過，應付緊急情況的各項工作通常均由救援部門負責，其他機構則會從旁協助。只有情況極為嚴峻時，才可能需要中央政府透過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(緊急監援中心)直接參與其事。

(A) 第一級應變措施(緊急服務)

4.2 實行第一級應變措施時，救援部門會完全在本身所屬指揮單位的指示、監管及支援下採取行動。

4.3 **指揮及控制中心**：警務處、消防處等救援部門均設有指揮控制中心，且日夜均有人員當值，隨時接聽市民的緊急求助電話，以及提供援助。市民通常會致電 999 求助，而電話首先會由上述中心接聽，然後中心會評估情況所需，採取合適行動。

4.4. **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(警總中心)及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**：警總中心是警務處的主要指揮中心，當情況極為嚴峻時，便會根據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保安控制委員會(見第 4.9 及 4.10 段)的決策，負責指揮全港的保安部門，因此，該中心是政府決策機關與保安部門之間的橋樑。此外，該中心還負責協調四個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的工作，以及統籌保安部門人員和資源的調配工作。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是警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高層指揮部，總區保安工作指揮官會按照警總中心所定政策及指示，經由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發出命令。當本港發生緊急事故時，警總中心便會密切監察，並會不斷把嚴重事故的事態發展知會高層官員及保安局當值主任(見第 4.6 段)。

4.5. **消防通訊中心(通訊中心)**：通訊中心是消防處的中央指揮及控制中心，負責接聽緊急求助電話，以及調動消防處的資源來展開救援工作。意外事故的資料經由 999 系統傳往通訊中心，通訊中心接到求助電話後，便會即時採取行動。通訊中心會監察事態發展，並會按照應變計劃及部門指引把事故通知以下部門／人員：(i)對內通知消防處有關人員／單位；(ii)對外則通知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，包括保安局當值主任。

(B) 第二級應變措施(保安局當值主任及緊急事故支援組)

4.6. 警務處及消防處均訂有常務訓令，規定如可能需要把事故知會政府總部，便須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。在這個階段，便會採取第二級應變措施。此時，政府總部緊急事故支援組(急援組)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。急援組在一九九六年成立，隸屬保安局，負責協調保安局當值主任的工作。這個級別處理的是對市民生命財產以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事故，且事態有可能惡化，可能需要較複雜的緊急應變行動來處理。此外，這些事故亦有可能演變成令傳媒和市民大為關注的情況。

(C) 第三級應變措施(緊急監援中心)

4.7. 凡遇上重大的事故，以致對市民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，需要政府全面展開救援工作，便會採取第三級應變措施。緊急監援中心接到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的指示後，便會採取行動。如有需要，其他保安委員會(例如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保安控制委員會)亦會召開會議(見下文第 4.9 及 4.10 段)。附件 4.1 載列了一個流程表，說明政府在不同階段的應變工作流程。

4.8. **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(緊急監援中心)**：緊急監援中心位於中環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八樓，當發生重大事故或事故所波及的範圍甚廣，以致可能對市民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時，這個中心便成為政府總部的主要監察及支援中心，不過，中心本身並非負責統籌或指揮行動。中心履行監察職責時，會與其他統籌中心緊密合作。例如有問題需要政府全力處理時，便與警總中心以及消防通訊中心合作；與公共關係及傳媒有關的事項，則與政府新聞處(新聞處) 協調處理；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，協調緊急救援工作，特別是幫助災民獲取各政府部門的全面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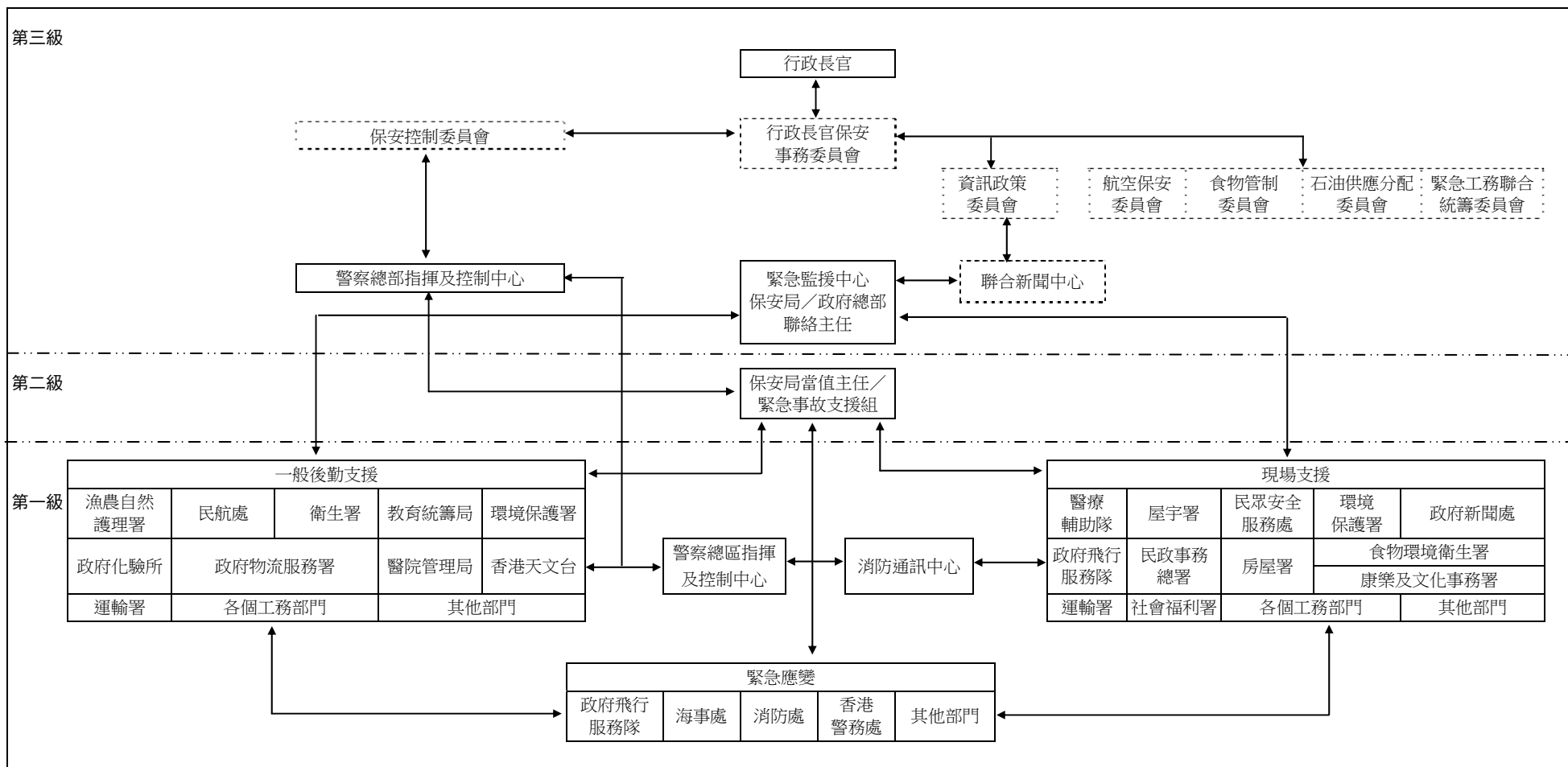
4.9. 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(保安事務委員會)：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除行政長官外，還包括政府總部及警務處的高級顧問。倘若事故非常嚴重，且持續一段期間，波及的範圍又廣泛，會嚴重影響或有可能嚴重影響本港的安全，保安事務委員會便會召開會議，指示有關部門執行政府的保安政策。

4.10. 保安控制委員會及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：保安控制委員會由保安局及警方代表組成，負責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支援。保安控制委員會除了在推行政策方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外，還會在各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之間發揮橋樑作用。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須就策劃、協調、控制以及推行區內的保安措施及其他應變措施等事宜，向保安控制委員會負責，成員包括總區警察指揮官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，如有需要，亦可推選其他人士加入。

4.11. 有關民眾安全的政府救援工作委員會：政府另外亦設有多個緊急事故控制委員會，負責協調政府內策劃推行保安事務委員會所定保安政策的工作。這些委員會會按本身專長及經驗，在推行保安政策方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，同時，亦會擔當各部門、公用事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橋樑。這些委員會包括資訊政策委員會、航空保安委員會、食物管制委員會、石油供應分配委員會及緊急工務聯合統籌委員會。如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政務司司長作出指示，更可成立其他專責委員會，以應付重大的問題。

4.12 聯合新聞中心(新聞中心)：新聞中心由新聞處管理，在發生災難時以中央統籌人身分為政府發布消息和應付傳媒。新聞中心會與緊急監援中心及各部門的新聞主任緊密合作。

不同階段應變工作流程表



附件 4.2

有關民眾安全的政府救援工作委員會

委員會

主席

航空保安委員會

保安局副局長

食物管制委員會

漁農自然保護署署長

資訊政策委員會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緊急工務聯合統籌委員會

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

石油供應分配委員會

工業署署長

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

警務處總區指揮官

保安控制委員會

警務處副處長